

黑格尔著作集

第17卷

宗教哲学讲演录

II



人民出版社

黑格尔著作集

第 17 卷

宗教哲学讲演录

II

燕宏远 张松 郭成 译



人民出版社

组 稿:张振明
责任编辑:安新文
封面设计:薛 宇
责任校对:周 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哲学讲演录.2/[德]黑格尔 著,燕宏远,张松,郭成 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5
(黑格尔著作集;17)
ISBN 978-7-01-014639-3

I. ①宗… II. ①黑… ②燕… ③张… ④郭… III. ①黑格尔, G. W. F
(1770~1831)—宗教哲学—文集 IV. ①B516.35 ②B9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6370 号

宗教哲学讲演录 II

ZONGJIAO ZHAXUE JIANGYANLU II

[德]黑格尔 著 燕宏远 张松 郭成 译

人民*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8.5

字数:40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4639-3 定价:8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G. W. F.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Religion II

《黑格尔著作集》（二十卷）中文版编委会

主 编：张世英

副 主 编：杨祖陶 黄书元 张 慎

编 委：辛广伟 任 超 张小平 陈亚明

高宣扬 黄凤祝 燕宏远 邓安庆

艾四林 先 刚 刘 哲 朱更生

胡怡红 王志宏 柏裕江

编辑统筹：张振明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17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Religion II

Auf der Grundlage der Werke von 1832-1845 neu edierte Ausgabe

Redaktion Eva Moldenhauer und Karl Markus Michel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69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黑格尔著作集（二十卷，理论著作版）

- 第 1 卷 早期著作
- 第 2 卷 耶拿时期著作（1801—1807）
- 第 3 卷 精神现象学
- 第 4 卷 纽伦堡时期和海德堡时期著作（1808—1817）
- 第 5 卷 逻辑学 I
- 第 6 卷 逻辑学 II
- 第 7 卷 法哲学原理
- 第 8 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 逻辑学
- 第 9 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I 自然哲学
- 第 10 卷 哲学科学百科全书 III 精神哲学
- 第 11 卷 柏林时期著作（1822—1831）
- 第 12 卷 历史哲学讲演录
- 第 13 卷 美学讲演录 I
- 第 14 卷 美学讲演录 II
- 第 15 卷 美学讲演录 III
- 第 16 卷 宗教哲学讲演录 I
- 第 17 卷 宗教哲学讲演录 II
- 第 18 卷 哲学史讲演录 I
- 第 19 卷 哲学史讲演录 II
- 第 20 卷 哲学史讲演录 III

总 序

张世英

这套黑格尔文集的中文版,其所根据的版本是二十卷本的“理论著作版”(Theorie-Werkausgabe),即《格·威·弗·黑格尔二十卷著作集》(*G.W.F.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由莫尔登豪尔(E.Moldenhauer)和米歇尔(K.M.Michel)重新整理旧的版本,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出版。这个版本,虽不及1968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历史批判版《黑格尔全集》那样篇幅更大,包括了未曾公开发表过的黑格尔手稿和各种讲课记录以及辨析、重新校勘之类的更具学术研究性的内容,但仍然是当前德国大学科研和教学中被广泛使用的、可靠的黑格尔原著。我这里不拟对黑格尔文集的各种版本作溯源性的考察,只想就黑格尔哲学思想在当今的现实意义作点简单的论述。

黑格尔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之集大成者,他结束了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旧时代。黑格尔去世后,西方现当代哲学家大多对黑格尔哲学采取批评的态度,但正如他们当中一些人所说的那样,现当代哲学离不开黑格尔,甚至其中许多伟大的东西都源于黑格尔。在中国,自20世纪初就有些学者致力于黑格尔哲学的介绍、翻译与评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6年所谓“文化大革命”结束,大家所广为传播的观点是把黑格尔哲学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一方面批判黑格尔哲学,一方面又强调吸取其“合理内核”,黑格尔是当时最受重视的西方哲学家。1976年以来,哲学界由重视西方古典哲学转而注意西方现当代哲学的介绍与评论,黑格尔哲学更多地遭到批评,其总体地位远不如从前了,但不

少学者对黑格尔哲学的兴趣与研究却比以前更加深沉、更多创新。黑格尔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其名声的浮沉,其思想影响的起伏,正说明他的哲学在人类思想史上所占的历史地位时刻不容忽视,即使是在它遭到反对的时候。他的哲学体系之庞大,著述之宏富,思想内容之广博和深邃,在中西哲学史上都是罕见的;黑格尔特别熟悉人类思想史,他的哲学像一片汪洋大海,融会了前人几乎全部的思想精华。尽管他个人文笔之晦涩增加了我们对他的哲学作整体把握的难度,特别是对于不懂德文的中国读者来说,这种难度当然要更大一些。但只要我们耐心琢磨,仔细玩味,这气象万千的世界必能给我们提供各式各样的启迪和收益。

一、黑格尔哲学是一种既重视现实 又超越现实的哲学

一般都批评黑格尔哲学过于重抽象的概念体系,有脱离现实之弊。我以为对于这个问题,应作全面的、辩证的分析 and 思考。

黑格尔一方面强调概念的先在性和纯粹性,一方面又非常重视概念的具体性和现实性。

黑格尔明确表示,无时间性的“纯粹概念”不能脱离有时间性的人类历史。西方现当代人文主义思想家们一般都继承了黑格尔思想的这一方面而主张人与世界的交融合一。只不过,他同时又承认和允许有一个无时间性的逻辑概念的王国,这就始终会面临一个有时间性的环节(认识过程、历史过程)如何与无时间性的环节(纯粹概念)统一起来的问题,或者用黑格尔《自然哲学》中的话语来说,也就是有时间性的“持久性”与无时间性的“永恒性”之间的鸿沟如何填平的问题。无论黑格尔怎样强调认识和历史的“持久性”多么漫长、曲折,最终还是回避不了如何由“持久性”一跃而到“永恒性”、如何由现实的具体事物一跃而到抽象的逻辑概念的问题。黑格尔由于把抽象的“永恒性”的“纯粹概念”奉为哲学的最终领域,用普遍概念的王国压制了在时间中具有“持久性”的现实世界,

他的哲学被西方现当代哲学家贬称为“概念哲学”或“传统形而上学”的集大成者。但无论如何,黑格尔哲学既是传统形而上学的顶峰,又蕴涵和预示了传统形而上学的倾覆和现当代哲学的某些重要思想,这就是黑格尔哲学中所包含的重视具体性和现实性的方面。

黑格尔早年就很重视现实和实践,但他之重视现实,远非安于现实,而是与改造现实的理想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为此,他早在1800年的而立之年,就明确表示,要“从人类的低级需求”,“推进到科学”(1800年11月2日黑格尔致谢林的信,*BRIEFE VON UND AN HEGEL*, Verlag Von Felix Meiner, Hamburg, Band 1, s.59)。他所谓要“推进到科学”的宏愿,就是要把实践提高到科学理论(黑格尔的“科学”一词远非专指自然科学,而是指系统的哲学理论的意思)的高度,以指导实践,改造现实。黑格尔在1816年10月于海德堡大学讲授哲学史课程的开讲词里说过这样一些话:一段时间以来,人们过多地忙碌于现实利益和日常生活琐事,“因而使得人们没有自由的心情去理会那较高的内心生活和较纯洁的精神活动”,“阻遏了我们深切地和热诚地去从事哲学工作,分散了我们对于哲学的普遍注意”。现在形势变了,“我们可以希望……除了政治的和其他与日常现实相联系的兴趣之外,科学、自由合理的精神世界也要重新兴盛起来”。为了反对先前轻视哲学的“浅薄空疏”之风,我们应该“把哲学从它所陷入的孤寂境地中拯救出来”,以便在“更美丽的时代里”,让人的心灵“超脱日常的兴趣”,而“虚心接受那真的、永恒的和神圣的事物,并以虚心接受的态度去观察并把握那最高的东西”(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3页)。黑格尔所建立的庞大的哲学体系,其目的显然是要为改造现实提供理论的、哲学的根据。黑格尔的这些话是差不多两百年以前讲的,但对我们今天仍有很大的启发意义。针对当前人们过分沉溺于低级的现实欲求之风,我们的哲学也要既面对现实,又超越现实。“超越”不是抛弃,而是既包含又高出之意。

二、黑格尔哲学是一种揭示人的自由本质、以追求自由为人生最高目标的哲学

黑格尔哲学体系包括三大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以前的大约 30 年里，我们的学界一般都只注重逻辑学，这是受了列宁《哲学笔记》以评述逻辑学为主的思想影响的缘故。其实，黑格尔虽然把逻辑学看成是讲事物的“灵魂”的哲学，而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不过是“应用逻辑学”，但这只是就逻辑学所讲的“逻辑概念”比起自然现象和人的精神现象来是“逻辑上在先”而言，离开了自然现象和精神现象的“纯粹概念”，必然失去其为灵魂的意义，而成为无血无肉、无所依附的幽灵，不具现实性，而只是单纯的可能性。

黑格尔明确承认“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的事实，但正因为自然的这种时间上的先在性，而使它具有一种与人的精神相对立的外在性。人的精神性的本质在于克服自然的外在性、对立性，使之包含、融化于自身之内，充实其自身，这也就是人的自由（独立自主的主体性）本质。黑格尔认为，精神的最高、最大特征是自由。所谓自由，不是任性。“自由正是精神在其他物中即在其自身中，是精神自己依赖自己，是精神自己规定自己”（黑格尔：《逻辑学》，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2 页）。所以精神乃是克服分离性、对立性和外在性，达到对立面的统一；在精神中，主体即是客体，客体即是主体，主体没有外在客体的束缚和限制。精神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一系列大大小小的主客对立统一的阶段而达到的最高的对立统一体，这是一种最高的自由境界。黑格尔由此而认为精神哲学是“最具体的，因而是最高的”（*G. W. F. Hegel Werke in zwanzig Bänden* 10, s.9）。也就是说，关于人生的学问——“精神哲学”是最具体的、最高的学问（比起逻辑学和自然哲学来）。黑格尔哲学体系所讲的这一系列大大小小对立统一的阶段，体现了人生为实现自我、达到最终的主客对立统一

的最高自由之境所经历的漫长曲折的战斗历程,这对于我们中国传统哲学把主体——自我湮没于原始的、朴素的、浑沌的“天人合一”的“一体”(自然界的整体和封建等级制的社会群体)之中而忽视精神性自我的自由本质的思想传统来说,应能起到冲击的作用。

三、“辩证的否定性”是“创新的源泉和动力”

黑格尔认为克服对立以达到统一即自由之境的动力是“否定性”。这种“否定性”不是简单抛弃、消灭对立面和旧事物,而是保持又超越对立面和旧事物,他称之为“思辨的否定”或“辩证的否定”。这种否定是“创新的源泉和动力”,是精神性自我“前进的灵魂”。一般都大讲而特讲的黑格尔辩证法,其最核心的实质就在于此种否定性。没有否定性,就没有前进的动力,就不能实现人的自由本质。我以为,我们今天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用得着黑格尔辩证哲学中的否定性概念。辩证法“喜新”,但并不“厌旧”,它所强调的是在旧的基础上对旧事物进行改造、提高,从而获得前进。中华文化要振兴、前进,就得讲辩证哲学,就得有“否定性”的动力。

2013年8月27日于北京北郊静林湾

第 16、17 卷译者序

宗教哲学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精神发展的绝对精神阶段(艺术、宗教、哲学)的第二个重要环节。甚至可以说,不理解黑格尔的宗教哲学,也就不可能真正深入地理解黑格尔哲学。

黑格尔宗教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早期神学著作时期。在伯尔尼期间黑格尔就开始研究并写出了第一部关于神学的著作《民众宗教与基督教》,在这一著作中,黑格尔反复强调“宗教是心灵的事情”,这种旨在“使心灵和幻想得到满足”的民众宗教是黑格尔心中的理想宗教。在继而写出的《耶稣传》中,基督是“一位纯粹道德宗教的教师”,他的计划是“把道德精神带给他的民族”。同时黑格尔也看到,基督教虽然在产生伊始也曾经是一种民众宗教,但是在以后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它却越来越偏离了民众宗教的宗旨而堕落为精神的外在性的桎梏,转变为客观宗教,他在稍晚所写的神学著作《基督教的实定性》中把这种凝固为外在性的刻板规范的客观宗教称为“实定宗教”。黑格尔所讲的基督教的实定性,主要指的是基督教的法定性、法规性以及它的强制性、奴役性和压迫性。“实定宗教是以命令形式出现,通过暴力和强力机关强加于人的宗教。”^①在这一时期,黑格尔神学思想的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对立(民众宗教、自然宗教与实定宗教的对立)。1797年初开始的法兰克福时期,黑格尔开始改变对矛盾的消极态度,把矛盾看作思维与存在的共同基础和动力,从而发展了辩证思想的萌芽,并提出了

^① 薛华:《青年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3 页。

许多重要的范畴,如命运、和解、扬弃、对立统一等。在黑格尔这一时期两部重要著作《基督教的精神及其命运》和《1800年体系的片段》中,爱、生命、精神等概念为他提供了手段,借助它们,黑格尔克服了世界的分裂和对立。黑格尔用表现精神统一性的爱扬弃了思想与现实、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的对立,以一种更高意义上的和解的道德呈现出来,并用辩证的统一扬弃了形而上学的对立,这正是黑格尔法兰克福时期最有价值的成就。在当时的黑格尔看来,宗教只不过是“情感和情感对于对象的要求”的结合或统一;“人类精神的最高需要,就是向往宗教的冲动”;上帝(神)就是精神。这时黑格尔已经有了后来《宗教哲学讲演》中的基本思想雏形,其中包含着其最成熟的哲学思想的原始萌芽和秘密。正是在对宗教的批判性的深入研究中,产生了黑格尔哲学,费尔巴哈称黑格尔哲学为“理性神学”,这也意味着,黑格尔哲学实际上正是从他的神学中诞生的。

二是《精神现象学》时期。1805—1807年黑格尔完成《精神现象学》。在这里,黑格尔已经有关于宗教的纲领性论述,并通过概念思维扬弃了早期神学思想中的直观神秘主义和情感主义,进而形成宗教哲学的一般体系,与其后来的宗教哲学讲演大体一致,同样可视为其导论和雏形。在《精神现象学》中,宗教与哲学共同构成了绝对精神。他把宗教分为“自然宗教”、“艺术宗教”和“启示宗教”。一般宗教的发展具体表现为各个特定宗教形态的阶段性的运动,一个特定的宗教具有一个特定的现实的精神。宗教的特定的形态从精神的每一个环节的形态那里抓取出一个合适的形态,分派给宗教的现实精神。黑格尔宗教哲学的基本思想,如上帝就是精神,宗教与哲学具有同一个内容,理性与启示在上帝(神)或精神的自我认识中的统一等等,在《精神现象学》中已经得到了系统阐述。在《逻辑学》、《哲学入门》等著作中也谈到宗教哲学。黑格尔将宗教视为知识的特殊形态,但宗教也为哲学这一较高的认识形态所扬弃。

三是《哲学全书》以及宗教哲学讲演时期。在《哲学全书》中,黑格尔谈到“艺术宗教”和“启示宗教”,其中指出:“理想的意义是作为自然与精

神的同一而具体的本质的实体性,这样的具体的本质被称为上帝。”^①在这一时期,黑格尔主要在宗教哲学讲演中从概念自身运动的角度论证了上帝(神)就是精神,启示宗教是绝对精神在自身中的启示,宗教哲学是理性与信仰、概念内容与表象形式的绝对统一。

这里新翻译出的两卷《宗教哲学讲演录》是依据德文版《黑格尔 20 卷著作集》(苏尔卡普理论著作 1969 年版)中的第 16 卷(《关于宗教哲学的讲演 I》)与第 17 卷(《关于宗教哲学的讲演 II》),它们共同构成黑格尔宗教哲学讲演的整体。因为这两卷以及其他各卷是编者莫尔登豪尔(Eva.Moldenhauer)和米歇尔(Karl Michel)在黑格尔 1832—1845 年诸著作(大多数为黑格尔的学生所记的听课笔记)的基础上整理新编辑的版本,所以中文译名就冠以《宗教哲学讲演录》。这个版本虽不及 1968 年以来陆续出版的至今最权威的“历史批判版”《黑格尔全集》更准确、更丰富,但这个理论著作版仍是德国学界广泛认可的普及版本,编辑对黑格尔“友人版”中某些错误的纠正以及对黑格尔原作的理解和阐释也许都会对一般研究者和读者有所裨益。

从 1821 年起,黑格尔在柏林大学开始作关于宗教哲学的讲演。较之青年时期,黑格尔对基督教的批判大为减弱,甚至在哲学上与基督教和解。

关于宗教哲学的讲演,黑格尔在柏林大学作过四次:第一次在 1821 年夏,第二次在 1824 年,第三次在 1827 年,第四次在 1831 年。

编者莫尔登豪尔和米歇尔在编辑说明中指出:关于宗教哲学的讲演,黑格尔作了四次:1821 年、1824 年、1827 年和他去世那一年,即 1831 年——每一次讲演都改变了形式,对段落作了修改——这种情况反映了其思想的发展。在黑格尔自己的笔记中只有第一次讲演的草稿(1821 年)。在他看来,这一草稿作为补充之备用,也为第二次讲演(1824 年)作

^① 黑格尔:《哲学科学全书纲要》,薛华译,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19 页。——译者注。

草案之用。他的一位听众,豪普特曼·封·格里斯海姆(Hauptmann von Griesheim)从这次讲演的笔记中搞出一个手稿,黑格尔在1827年都在使用这个手稿。一位来自瑞士叫迈尔(Meyer)的先生记录下了第三次讲演,黑格尔重又作最后一次讲演时(1831年)就是以这次讲演为依据,他的儿子卡尔·黑格尔从这最后一次讲演中搞出一个笔记。

编者莫尔登豪尔和米歇尔进一步指出:当菲利普·马尔海奈克(Philipp Marheineke)在黑格尔去世后开始出版由“已故者朋友圈子”所搞到的全集版本(也叫“友人版”)中的各个讲演时,他手头有这些笔记和其他几个手稿,其中有黑格尔遗作的笔记。它们于1832年作为第一版全集第XI卷和XII卷出版,1840年出版了第二版,即大大作了变动的扩充版,这一版基本上由布鲁诺·鲍威尔负责。就新材料而言,布鲁诺·鲍威尔使用了1821年(v. Henning)、1824年(Michelet, Förster)、1827年(Droysen)、1931年(Geyer, Reichenowr, Rutenberg)黑格尔讲演的笔记,而且首先是黑格尔遗作的一捆文件及其为诸讲演的个别题目亲手写的笔记,鲍威尔把这些讲演都补进了新版中。此后又相继出版了格罗克纳、拉松编辑的《黑格尔全集》。

德文版《黑格尔20卷著作集》的文本就是在黑格尔1832—1845年诸著作的基础上、遵循“友人版”即第一版《黑格尔全集》的文本整理编辑出来的。这里译出的中文版黑格尔《宗教哲学讲演录》(第16、17卷)就是依据这套德文版《黑格尔20卷著作集》中的第16卷和第17卷的原文译出来的。

黑格尔《宗教哲学讲演录》(第16、17卷)包括:导论、宗教概念、特定的宗教、绝对的宗教以及附件关于上帝定在证明的讲演,共五个部分。

关于宗教哲学这一门课程的整个安排,黑格尔按照概念的三个环节(即普遍性、特殊性和个体性)的分化与统一,也就是按照其《逻辑学》概念中的概念本身、判断和推论诸范畴的辩证发展,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首先,在其普遍性方面考察宗教概念,也就是考察宗教概念本身。

其次,考察宗教的普遍概念之特殊定在,也就是特定宗教,即有限的

宗教。

最后,考察宗教概念辩证发展的最高阶段,即绝对宗教。

《宗教哲学讲演录》蕴含着极为丰富的思想内容。这里仅仅简略介绍以下两个方面的独特思想:

一、宗教哲学及其任务。

黑格尔在“导论”里首先指出,宗教哲学是这样—一个领域,“在这个领域里,世界的所有谜团都解开了,更深刻思索中的所有矛盾都被揭示出来了,感觉的所有痛苦都消失了——,这是永恒真理、永远寂静、永久和平的领域。”与人及其精神有关的一切领域(包括认识、科学、艺术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联系,人在其中寻求他的幸福、荣誉、自尊),都以宗教,以关于上帝的思想、意识和感觉,为自己的最后中心。因此,“上帝就是一切之始和一切之终,犹如一切源出于此—一样,一切也复归于此;而且上帝也是一个中心——上帝使一切拥有生命,他激励一切,并赋予所有那些形态以灵魂,保持其实存。在宗教中,人将自己置身于与这一—中心的关系中,他所有别的关系,也都会合于这一—中心,而人借此就提升到意识的最高层次”。(原德文版第 16 卷,第 11—12 页,下同)

但是,直至黑格尔时代,精神(包括认识、意识、思想、观念等)已发展到分裂为二的状态:一方面是局限于经验世界和现象世界的知识,另一方面是局限于意志、情感世界和神秘直观中的宗教。这样一来,“精神把认识、科学局限于世俗方面,而把感觉、信仰留给宗教范围。”(第 16 卷,第 18 页)所以,上帝与精神是分裂的,上帝被看作是客观的绝对本质,精神则被狭隘地理解为主观的自我意识。这种分裂也造成了近代宗教与哲学的对立。在这种分裂和对立中,科学攻击宗教的空泛,宗教则指责科学的肤浅。这种对立已达到了双方谁也不能用自己的片面性来淹没另一种片面性的程度,于是和解的要求就出现了。在和解中双方各自放弃自己的独立性而达到辩证的统一。这种辩证的统一就是返回自身的精神。在黑格尔看来,只有在思辨哲学中,直观与反思的抽象对立才被扬弃,“思辨的工作”恰恰就在于在差别、对立中抓住统一。“思辨哲学就是理念的意

识”，而这“理念的意识”同样也是宗教的内容，“宗教本身就是自在自为存在的真理之意识的观点；因此它是精神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上，对意识来说，思辨的内容一般就是对象。”（第 16 卷，第 30—31 页）这正是黑格尔宗教哲学所要解决的课题。

如上所述，知识与宗教是同一的，所以，知识（认识、哲学以及科学）在以后的发展中，精神之返回自身就在基督教中得以实现。在基督教里，关于绝对本质的各个表象自在地或直接地就是必然展开的各个思想，而这种表象与思想（或概念）的统一就是黑格尔的宗教哲学。

既然上帝（神）就是精神、自我意识，那么说明宗教与哲学的这种内在同一性，就是宗教哲学的使命。宗教哲学就是要在关于上帝（神）的表象形式中揭示出精神的概念内容，在信仰背后揭示出知识内容，或者说，在上帝或精神的“显示形式”与“思想形式”之间建立同一性。一言以蔽之，宗教哲学就是对宗教表象的哲学反思，这种反思使思维从表象深入到概念，从而产生关于上帝或精神的知识。对于黑格尔来说，宗教哲学就是达到反思式的自我理解的宗教。这样一来，这种自在自为的精神或上帝就是宗教和哲学的共同内容和对象。

哲学和宗教是同一的；然而其差别就在于，哲学以特有的方式存在，不同于人们对宗教习惯称之为的那种方式。它们的共同之处就在于都是宗教，其差别仅在于宗教的方式方法上。在对上帝的研究特点上，二者是不同的。（第 16 卷，第 29 页）在黑格尔看来，宗教是属于常识或普通头脑的，因此它只能用表象的形式来反映思想的内容；而哲学对于常识头脑来说则是难于理解的，它仅仅是思辨头脑的专利，它可以直接用思想的形式（概念）来反映思想的内容。就此而言，只有在哲学中，形式与内容才真正地达到了统一。宗教与哲学的内容都是同一个思想、概念、真理，然而它们表达这个内容的形式却迥然而异。

宗教哲学的对象就是在宗教表象背后运动发展的精神和概念。这种精神和概念经历了一个从纯粹的思想状态或概念向实存的转化，并扬弃有限的实存形式而达到绝对精神的过程。这个过程在《宗教哲学讲演